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特色职业技术学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7月24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教育公司”)在邛崃市投资特色职业技术学校项目的议案。同日,成渝教育公司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色职业技术学校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协议》”或“原协议”),拟在四川省邛崃市投资特色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包括特色职业技术高职学校和特色职业技术中职学校,预计总投资规模约人民币15亿元。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特色职业技术学校项目的公告》。

协议签署后,成渝教育公司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邛崃市政府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

二、终止对外投资情况

2020年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成渝教育公司与邛崃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于2021年2月8日签订了《解除协议书》,终止在邛崃市投资特色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书》及终止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内。本次终止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相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市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四、《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

双方于2019年7月24日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自《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且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前期因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等),双方自行负担,相互不给予任何补偿。

五、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项目尚未实际投入资金,本次成渝教育公司终止在邛崃市投资特色职业学校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解除协议书
(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指数基金编制方法及查询路径的公告

为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的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指数基金的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及查询路径提示如下:

一、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及指数信息查询网址

基金名称: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诺德研发创新100
基金成立时间:2019年8月26日
标的指数: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
指数代码:931159
指数编制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指数编制方案: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从沪深市场信息技术、通信、航空航天与国防、医药、汽车与汽车零部件等科技相关行业中选取研发营收比例高、行业代表性强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科技行业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指数编制方法: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即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非ST、*ST沪深A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1)科创板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年;

(2)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在前30位。

2、选样方法

(1)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与过去三个月日均成交金额分别由高到低排名,并剔除排名均位于后20%的证券;

(2)在剩余证券中选取符合科技空间定义的证券。科技空间指归属于中证行业分类下信息技术、通信、航空航天与国防、电气设备、机械制造、医药卫生、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以及化学制品等行业的证券;

(3)对上述科技空间证券进行研发强度筛选,剔除过去两年平均研发总支出占营业收入比小于5%的证券,将剩余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4)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根据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营业收入(TTM)、毛利率(TTM)三个指标的综合排名,在各细分行业内选取排名靠前的证券,合计选取1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各细分行业入选证券数量按待选样本中该行业的证券数量占比进行分配。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

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如下指数信息查询网址免费查询指数的编制方案、成分列表及其更新等公开信息:

http://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931159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0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194,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850,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续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0年2月13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5,036,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15,036,000股相应增加至21,050,400股。

2020年7月20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质押权的21,050,400股公司股票中的3,500,000股解除质押,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7,550,400股。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情况

2021年2月8日,洪杰先生将上述共计17,550,400股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6.53%,续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2月12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续期后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17,550,400	否	否	2020年2月13日	2021年2月12日	2022年2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4%	6.53%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份质押续期业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洪杰	180,194,470	67.02	35,850,400	35,850,400	19.90	13.33	0	0	8,188,331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阿莫西林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西南药业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阿莫西林胶囊
剂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格	0.2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YBH01102021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83068
药品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阿莫西林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与儿童的下列感染:1.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2. 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3. 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4.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5. 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

阿莫西林胶囊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0版)》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有134家公司有该产品生产批件。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19年阿莫西林胶囊在中国城市公立样本代表医院及零售药店销售总额123,932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66.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周期长、环节多,未来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云股份”)于2021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网络投票代码的调整要求,上述《通知》之“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48”与公司最新网络投票代码“350648”不一致,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48

更正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8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2-6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2-6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2月1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超、潘静如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联系传真:0591-28328898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8
2.投票简称:星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0
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协议签署后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宏观环境、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动双方在供应链系统建设、产业互联网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发展,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互为重要合作伙伴。为此,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P64R03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58,7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军
6、成立日期:2016年5月4日
7、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178

8、经营范围: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中介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金融及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电子商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软件租赁、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销售及技术服务;大数据和云计算相关应用服务;法律法规不禁止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单位。

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双方”。

(二)协议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同意在供应链系统建设、产业互联网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开展合作是全面的、战略性的,双方合作方面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开发、技术交流、产业金融联合运营、支付结算平台合作、风控合作、金融服务业务及客户推荐等方面。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基本原则订立。

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开展要求的前提下进行。

1、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产业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品牌形象,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双方在客户服务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实现双方在供应链金融、客户价值挖掘等领域的市场扩张策略并且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2、合作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自有优势,在金融科技、产业互联网、金融场景合作方面共同探索新的、更加紧密的合作模式,更好的推进合作,实现利益共享。双方就各自现有资源互补,建立有效合作机制及合作流程,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增长。现双方拟推进的金融科技、产业互联网、金融场景领域的战略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合作,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系统框架,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使产业链更有效率、更有价值,使金融科技更好地服务于化工试剂行业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

(2)通过上述领域内的合作逐步带动其他金融服务资源的合作;

(3)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科技、产业开放及共享,根据需求双方协商具体的开放及共享范围;

(4)加大在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领域内的推广合作。双方视需要,可对合作进行必要的宣传推广工作,重点突出双方在金融科技及供应链金融领域内的推广合作及取得的成效;

(5)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积极探索并拓展更为广泛的金融科技及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合作空间,包括双方认可的引领行业发展的创新性业务合作。

双方可以在综合金融服务领域加强合作。甲乙双方根据市场需求及合作情况,充分发挥各自在服务场景、业务产品、技术积累等领域的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3、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重新签订协议的,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与对方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4、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给原告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5、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立即生效。

四、协议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在客户服务领域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形成产业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品牌形象,提升在数字化产业金融业务能力,同时实现客户价值挖掘等领域的扩张并且获得市场份额,创造一定的商业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协议签署后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宏观环境、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021年2月7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59,891.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90,85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11月1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已使用222,682,471.04元,剩余募集资金269,499,552.61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39,793,344.48	28,254,594.89	11,810,642.33
2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79,407,806.82	8,461,146.17	71,907,533.16
3	SaaS系统研发项目	118,383,281.60	48,180,345.59	71,603,923.89
4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95,099,000.84	83,136,384.39	114,142,878.45
5	补充流动资金	54,676,458.83	54,650,000.00	34,574.78
合计		487,359,891.57	222,682,471.04	269,499,552.61

备注:募集资金分配额度减募集资金使用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